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列入决定书

株人社监黑决字〔2022〕2号

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单位：泰州市沃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爱国 职务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204MA1XMUMK4H

住所：泰州市秋雪湖大道58号529室(入驻泰州融盛商务秘书有限公司-100)

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事实：拖欠梁伦兵等13人工资310790元，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株人社监处字〔2021〕25号)。

本机关于2022年1月18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告知书》(株人社监黑告字〔2022〕1号)，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你单位因其他欠薪案件，已于2021年9月22日被本机关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现仍在惩戒期限内。现依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自2022年9月22日起将你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

资“黑名单”，列入期限为2年，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，并由相关部门在列入期间实施联合惩戒措施。期满你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的情形的，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月26日